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毛里求斯关于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2003年4月17日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理会第1455（200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一. 引言

毛里求斯一向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行动。2002年8月，当毛里求斯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规定提交报告时，向1267委员会通报了当局为执行安理会第1390（2002）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在颁布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和2002年《防止贪污法》之后，又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并于2003年1月25日实施。这些条例已作修改，以配合安理会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修正案》于2003年3月29日生效。（条例全文载于附件1）*

毛里求斯政府设立了高级官员委员会，以监测安理会第1390（2001）和第1455（2003）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决议、包括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正与各部委协调以妥善执行毛里求斯依照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

兹提请1267委员会注意，迄今在毛里求斯没有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塔利班及其同伙活动的报告。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如何将1267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已经做好准备将1267委员会的清单纳入《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二部分第10(1)(b)(c)(4)节。(1)分节允许部长宣布任何人为国际恐怖嫌疑分子，除其他外，如

- (一) 此被列为参与任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理事会任何文书所述的恐怖主义行为者；或
- (二) 此被部长可能核可的国家机构或其他组织视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者。

根据第10(4)节，部长可宣布一个团体为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如果这个团体，除其他外：

* 报告提及的附文已在秘书处（S-3055室）归档，可供索阅。

- (一) 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任何决议**或欧洲联盟理事会任何文书列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或实体；或
- (二) 被部长可能核可的政府主管当局视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或实体。

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6) 节，部长可就任何国际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或国际恐怖主义嫌疑团体，制定条例规定：

- (一) 冻结其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包括由其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衍生的资金；
- (二) 防止其进入毛里求斯，或过境；
- (三)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其供应、销售和转交枪支、武器、弹药、军用车辆或装备、半军事装备、备件和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指导、协助或训练；
- (四) 违反本节任何规定的人为犯法，定罪后将被判处不超过五年的徒刑。

根据该法第 10(7) 节，部长将宣布依据第 10 节(1)和(4)分节所作的任何声明。

一旦外交和区域合作部收到 1267 委员会的清单，将立即将清单通报金融监督当局和执法机构，以采取必要的行动。

2.1 金融监督当局

(a) **毛里求斯银行**

毛里求斯银行按所授予的管制权力向其管辖下的所有机构提供不断增订的安理会综合清单，要求这些机构向毛里求斯银行报告综合清单内提及的个人或组织所持有的任何账户，在执行这些人或组织任何交易的要求之前，须先取得毛里求斯银行的核可。

(b) **金融事务委员会**

金融事务委员会一直尽责地遵循毛里求斯依照有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的第 1373 (2001)、第 1390 (2002)、第 1455 (2003) 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所有决议都已发送金融事务部门的所有执照持有人，明文指示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若有任何例外情况，都应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金融事务委员会也更新其统计数据并调查与联合国安理会所列名字的任何联系。**迄今，金融事务委员会及其执照持有人都没有查明与任何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或恐怖主义嫌疑组织的任何联系。**

2.2 执法机构

警察局（包括移民事务）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内的所有名字和实体都已列入护照和移民事务厅的管制清单，并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90（2002）号决议的规定定期更新。

按照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和毛里求斯当局安全会议期间签发的指示，决议的内容已通知警察部队各部门的负责官员，使其所有下属人员更加警惕并对调查采取更加主动的做法。

毛里求斯警察部队已更新其安全系统，以期增强和更好地利用其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资源。整个警察部队的警戒水平大为加强，维持公开和暗中的警戒。

特别强调的是在 Seewoosagur Ramgoolam 爵士国际机场和 Louis 港码头的安全，这是两个进出点。因此移民事务部门加强在这两个战略地点的管制，正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更严格详细检查和核实旅行文件和乘客简历。而且，港口的警卫工作已经合并，以确保彻底检查到达和离境的所有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域进行巡逻，包括较小船只可以接近或进入毛里求斯的主要通道以及毛里求斯的领空。

3. 毛里求斯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入综合清单内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任何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执行工作中没有遇到关于目前列入综合清单内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任何困难。

欢迎提供关于清单所列人员、实体和组织的补充资料。

4. 毛里求斯当局在毛里求斯领土内是否发现任何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

迄今没有证据显示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的个人、组织或实体出现在毛里求斯领土之内。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未列入清单但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成员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法行动？

没有收到未列入综合清单内的个人或实体任何与恐怖主义分子有关的活动的报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向毛里求斯当局提出诉讼或参与诉讼程序？

没有。

7. 毛里求斯是否发现列入清单的个人为毛里求斯国民或居民？贵国当局是否有与他们有关但未列入清单的任何资料？

没有发现列入清单的个人是毛里求斯国民或居民。目前正继续努力确定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是否是毛里求斯国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立法为防止实体或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贵国境内进行活动并防止个人参与“基地”组织在毛里求斯领土内设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没有证据表明毛里求斯境内设有“基地”组织训练营。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二部分禁止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会议或支持与恐怖主义行动或与被禁止的组织有关的活动。“支持”包括煽动恐怖主义事业和邀请加入被禁止的组织。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要说明：

- 执行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规定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于2002年2月19日颁布，自2002年3月16日起在毛里求斯全部实施。该法载有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以及防止、镇压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违法行为一般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加强情报收集；调查和执法措施；就恐怖主义问题与外国管辖当局合作。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三部分处理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规定冻结资产/资金，与恐怖主义现金和恐怖主义财产有关的措施。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13节规定，不论是否已对恐怖主义现金有关的违法行为提起任何诉讼，警察总监如有正当理由怀疑该现金打算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属于被禁止的组织所有或为其代管，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获得或代表其财产的现金，可将该现金充公。警察总监即使有正当理由怀疑只有部分现金是恐怖主义现金，但没有理由仅将这部分现金充公，亦可将现金充公。

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11节规定的违法行为将被惩处不少于3年但不超过20年的徒刑（该法第32(1)(b)节）。法庭也可根据该法第32节，除规定的惩罚之外，可命令没收任何恐怖主义现金加上应计利息，或恐怖主义财产；用于犯下违法行为的任何物品、物资、设备或材料；犯下违法行为所用的任何车辆或船只。

依照200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10(6)节规定，负责国家安全问题的部长可以能够就任何国际恐怖主义嫌疑分子或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制定条例，规定冻结其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包括由其、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产所衍生的资金。

2002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二部分规定了构成洗钱罪的行动或活动。这部分界定可疑的交易为有正当理由可怀疑可能涉及洗钱或洗任何犯罪收入，包括与《防止恐怖主义法》第三部分所指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任何活动或交易的资金筹措的任何违法行为的收入。

《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3 节要求银行、金融机构、现金交易者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防止其服务被用作洗钱的渠道。

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第 4 和第 5 节重新颁布关于阴谋犯下洗钱以及以付款现金超过特定数额的违法行为的规定。

向分庭法官提出民事诉讼，并附上扣押令证明书以根据 2002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6 节规定没收犯罪收入或资助恐怖主义资产。

《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2003 年）也规定冻结国际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和恐怖主义嫌疑团体的资产和资金。

毛里求斯当局目前正在制定立法，以期在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之前妥善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0. 请说明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明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伙、企业和实体。请酌情陈述贵国的努力如何在全国、区域和（或）国际各方面进行协调。

反洗钱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委员会由总理办公厅、财政部、总检察长办公厅、外交事务和区域合作部、经济发展、金融事务和公司事务部、毛里求斯银行、金融事务委员会、金融情报股、药物管制专员、防止贿赂独立委员会和警察局官员组成，协调查明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提供资助的组织、实体/个人的行动。

《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2002 年）第 9 节规定设立金融情报股，这基本上是一个中央情报收集单位，收集有关洗钱活动和其他犯罪收入的情报，向调查当局提供这些情报。金融情报股已经开始作业。

毛里求斯警察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就犯罪情报交流和警务合作问题在国际上开展合作。毛里求斯警察局也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缔结合作关系，提供跨界调查和一般作业，因此也可用于反恐怖主义调查和作业。

毛里求斯与法国和马达加斯加订有关于两国海关相互协助的双边协定，以防止、侦察和制止一切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包括毒品贩运。毛里求斯是世界海关组织主持的《内罗毕公约》的缔约国，《公约》是一个多边协助安排，特别是交流关于有嫌疑的人员、物品或运输工具的情报并进行侦测，以打击一切形式违反海关规定的情事和贩毒行为。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和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

的资产。请说明“应予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机构的名称和活动。

(a) 毛里求斯银行

毛里求斯银行向其管辖下的所有机构提供安理会不时更新的综合清单，要求这些机构向毛里求斯银行报告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组织在这些机构开设的任何账户，在为这些个人和组织执行任何交易要求之前，要事先获得毛里求斯银行核可。

注意到会涉及各种风险（包括名誉风险），毛里求斯银行规定 2003 年 3 月 5 日为在其管辖之下的金融机构确认是否存在 1267 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组织的任何账户或交易。

已经向毛里求斯银行报告的有：

- (一) 第 1 类银行（以前的国内银行），第 2 类银行（以前的岸外银行）和不属于银行的办理存款业务公司报告，1267 委员会开列的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组织没有在他们那里开设任何账户。
- (二) 外汇商人和货币兑换商报告，这些人和组织没有同他们进行任何交易。

2001 年 1 月，毛里求斯银行还向金融服务部门发布反洗钱指导性说明。这些指导性说明原先与洗钱有关，现在已经加以修正更新，以便反映出毛里求斯在反洗钱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发生的立法变化，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在银行对客户应予注意文件内提出的建议和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金融机构侦测恐怖主义资金筹措的指导性说明。

关于反洗钱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指导性说明还列有关于下列方面的规定：“认识你的客户”程序，内部管制，记录，识别和报告有嫌疑的交易、关于反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的教育和训练。

规定的法律和条例及毛里求斯银行发布的指导性说明的遵守情况，是通过毛里求斯银行经常进行的非现场和现场监督来监测。

此外，《防止恐怖主义法》(2002 年)第 10(6)节规定的条例已经颁布，自 2003 年 1 月 25 日起在毛里求斯生效。这些条例授权毛里求斯银行以通知方式指示其管辖下金融机构将列入清单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任何账户、财产或资金冻结，以其认为适当的格式和方式向银行提出报告。

(b) 金融事务委员会

除了现有的立法措施之外，金融事务委员会将关于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资金筹措的三项单独的法令最后定稿，它们分别适用于管理公司和投资商业公司。这些法令将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生效。

这些法令列明金融事务委员会将用于评估其在毛里求斯金融事务领域执照持有者如何保护其商业免受洗钱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可能滥用的最低标准。这些法令进一步强调“认识你的客户”程序的重要性，要求执照持有者核实所有客户的身份。

此外，金融事务委员会已经加强现场测试遵守情况的办法。金融事务委员会通过不断进行视察，确保其执照持有者遵守对洗钱和恐怖主义资金提供资助的应有注意程序和其他规定。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要求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已冻结的资产清单。请在每份清单内尽可能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资产的性质（例如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毛里求斯没有关于安理会 1267 委员会所列的个人和实体进行任何有关交易的报告，因此没有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说明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额和日期。

毛里求斯没有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有关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的报告。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所列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现有立法（《防止恐怖主义法》（2002 年）、2002 年《金融情报和反洗钱法》和 2003 年《防止恐怖主义（特别措施）条例》提供法律框架以确保不向所列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相关部门（金融事务委员会、毛里求斯银行、金融情报股和警察局）正开展密切监测，确保不向所列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